

中牟县公安局2025年交通基础设施及电子警察系统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中牟县公安局】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中牟县公安局

乙方（服务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02-5

签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年 3 月 18 日 中牟县公安局（采购方）发布的中牟县公安局2025年交通基础设施及电子警察系统维保项目合同（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2-5）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中牟县公安局2025年交通基础设施及电子警察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2-5

第二条 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维保内容	金额（元）	数量	单位	税率
1	圆柱式红绿灯维 保	403型左转箭头灯，403型直行箭头灯，403型圆盘灯，403型圆盘灯灯板，403型右转箭头灯，403型非机动车灯，倒计时器，新型圆柱式立杆，基座预制，302动态行人灯，302动态行人灯灯板，动态行人灯立杆，行人灯基座预制，红绿灯联网信号机，控制机箱，光纤收发器，接线井，定向顶管，碳素护管，挖沟，电源线，倒计时控制线，红绿灯分支线，红绿灯主干线。详见附件一。	700000.00	1	项	6%
2	框架式红绿灯维 保	像素管直行箭头灯，像素管左转箭头灯，像素管右转箭头灯，像素管非机动车灯，双色倒计时器，新型框架式立杆，基座预制，新型框架式立杆，基座预制，302动态行人指示灯，动态行人灯立杆，行人灯基座预制，联网信号机，控制机箱，光纤收发器，接线井，定向顶管，碳素护管，挖沟，电源线，倒计时控制线，红绿灯分支线，红绿灯主干线。详见附件一。	500000.00	1	项	6%
3	道路交通设施维 保	道路大型标牌，道路大型标牌，小型指示标牌，小型指示标牌，减速带，减速带，防撞桶，防撞柱，单面爆闪灯，双面爆闪灯。详见附件一。	350000.00	1	项	6%
4	道路护栏维保	不锈钢护栏，新换铁墩，不锈钢墩罩，	450000.00	1	项	6%

		不锈钢立柱，热镀锌喷塑护栏，热镀锌喷塑护栏，固定底座，热镀锌立柱，铁艺文化护栏，固定底座，铁艺立柱，护栏反光标，擦洗养护。详见附件一。				
5	道路画线维保	旧路修补热熔标线，公路常温标线，热熔线停车位，常温线停车位，热熔旧线剔除，常温旧线覆盖。详见附件一。	300000.00	1	项	6%
6	工时及车辆费用	道路设施维修人工，红绿灯检修人工，一般工程车辆，大型货运车辆，工程吊车，工程升降车。详见附件一。	1340000.00	1	项	6%
7	电子警察及治安卡口维保	345项目电警，取证球机，496项目电警，独立卡口，测速，高点摄像机，诱导大屏，地磁，应用服务器，服务器机柜，存储服务器，工作站，企业硬盘，工业交换机，测速服务器，测速管理软件，交通诱导可变系统，交通流采集系统，抓拍机（缉查布控点位），控制主机，补光灯。详见附件一。	800000.00	1	项	6%
总计			4440000.00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修养护范围。

乙方负责的维修养护的范围为中牟县境内交通设施维修养护。

（二）维修养护工作内容。

1、维保内容：对中牟县公安交警部门管理的交通基础安全设施等项目（主要维修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标牌、护栏、车辆测速、高点监控、LED 大屏、不礼让行人等设备）的维保工作。

2、维保更换的材料比例：本项目中牟县公安交警部门管理的交通基础安全设施等项目（主要维修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标牌、护栏、车辆测速、高点监控、LED 大屏、不礼让行人等设备）的材料维保更换比例至少30%。

（三）维护人员组成

1. 专门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服务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2. 提供负责维护人员人数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服务。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保证不低于6个机动人员，作业人员除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统筹外另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 指挥大厅至少配备1人，主要负责通过后台对红绿灯和所有交通设施的日常巡视工作及后台红绿灯的配时和绿波放行等后台管控工作。

4. 护栏和标牌的维护至少配备2人以上，以方便机动维修和临时勤务安排。

5. 红绿灯维修养护人员至少配备6人以上，并且所有人员要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实践经验丰富，具有独自处理现场故障的能力。

6. 电子警察、LED诱导屏、指挥大厅后台维保人员至少配备3人以上，并且人员要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实践经验丰富，具有独自处理现场故障、分析判断故障的能力。

7. 所有维护人员的在职、离职情况都需报备到交警大队。

8. 车辆配备情况，护栏和标牌维护班组配备一般工程车辆至少两辆，红绿灯维修班组配备工程升降车至少两辆、电子警察维修班组配备工程升降车一辆，管理人员配备一般车辆一辆。

（四）保密要求

乙方应建立安全保密制度，明确安全保密责任，确保其公司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时间对甲方的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内容进行泄密，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维修接报要求

安排专人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进行电话值班，确保接报电话畅通，对设备报修能做即时响应。每周7 天，每天 8：00-20：00 安排专人驻现场值班，及时发现、处置各类故障。如遇突发事件或者专项活动时，确保能够提供全天候24小时应急保障支撑，根据要求调整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应依据维护工作规范，结合业务工作需要，制定系统运行维护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并建立日报、周报、月报的台帐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维护工作事项。

2. 乙方应结合业务需求提出合理的运行管理改进措施，满足甲方业务管理需求。

3. 乙方应严格管理所有的维修养护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秩序遵守上下班制度，不得出现脱岗、迟到早退等违规行为。

4. 维护服务工作所需的各类维护工具及其使用费用（包括交通工具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到恶劣天气，乙方要有发电机、临时灯等应急服务措施。

5. 乙方对所有维修养护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防范知识培训和教育，在维护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对工作人员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处理解决，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必须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在检修保养过程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具体地点名称及维护设备材料，必要时可安排项

目负责人协助乙方；

2.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工作。
4.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委托服务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也不得将与之有关的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5. 乙方提供正规的技术服务收费全额发票。
6.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义务或者履行维保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要按期足额支付项目下劳务报酬，保证不出现劳务欠薪问题。如果出现劳务欠薪问题，乙方同意从其应得款项中予以扣除并由甲方代为支付。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价款。

第五条 服务时间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2. 结果汇总：现场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对结果进行汇总上报。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总费用：人民币444万元，大写：肆佰肆拾肆万元整（如需续约，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 支付方式：根据实际维保工作量，进行每月一付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7天内，一次性支付票面额度费用。

第七条 服务承诺

（一）技术支持

信号灯故障

当维保人员接到信号灯故障通知后，迅速到现场排查故障原因，尽快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当故障得不到解决(60分钟)，应及时通知到甲方。信号灯在60分钟内解决不了，应及时通知其他维保人员在故障路口摆放应急临时信号灯并保证临时信号灯正常运行。当信号灯网络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网络运营商，让他们排查原因并上报甲方。

护栏故障

当维保人员接到护栏故障通知后，迅速到现场排查故障，尽快恢复护栏原状当故障得不到解决（60分钟），现场情况应及时通知到甲方。

（二）响应时限

一级故障:5分钟内响应,10分钟内到达现场,4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二级故障:10分钟内响应,20分钟内到达现场,8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三级故障: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12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三) 服务要求:

1. 7*24小时响应服务

(1) 响应时间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期内每周7个自然日,每个自然日24小时的7X24全天候随时响应服务。乙方提供7*24小时畅通的热线联系电话。响应时间指甲方发现问题,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时开始计算,乙方必须在60分钟内完成以下内容的初步判定:问题级别、影响范围、解决所需资源、解决时长。如果需要更换备件或甲方要求工程师现场处理时,乙方必须在这90分钟内同时完成备件或工程师的调配流程。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7*24小时免费热线电话号码响应工作流程、备件调配流程、工程师调配流程。

(2)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要求。当乙方接到甲方电话请求开始,工程师必须在4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立即开始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

(3) 红绿灯巡查要求:县域内全部红绿灯按要求3天巡查1个周期,主要路段1天1个周期(郑开大道、物流大道,万洪路、新老城区)(特殊情况除外)。在巡查中发现线路安全隐患的及时处理,如处理不及时造成的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护栏及其他交通设施巡查要求:2天巡查1个周期(特殊情况除外)

电子警察故障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或零部件、接插件,我公司负责维修:

(1) 对于小型常见故障,现场进行设备维护,以最快的速度保证设备运行良好,确保整个系统的健康运行:

(2) 使用备用设备替换上,并将替换下的设备进行修理,

(3) 对于无法修复,需更换设备及配件,收取设备及配件成本费用

(4) 本公司现场维护人员将和各系统厂家进行联动,为客户适时地提供软件的升级服务。保障客户的系统软件保持先进性和稳定性。

(四) 服务质量保障

1、故障处理基本要求。故障处理时,优先考虑系统恢复以保证业务正常运行,然后再彻底解决故障

2、遇到维保大规模改造施工时,施工不按要求的第一次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第二次不按要求施工的监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给与500-2000元罚款第三次还不按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地址：中牟县商都大街229号，邮编：451450，传真：0371-62139110，电子邮箱：zmjddzbs@163.com

乙方联系人：吴童，联系电话：18856030056，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邮编：052100，传真：010-53991088，电子邮箱：wutong@cmict.chinamobile.com。

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2.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为视为送达。

2.4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 本合同共计十二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 本合同履约地点：中牟县
5. 维保清单见附件一。
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名称：中牟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 号

邮政编码：451450

电话：0371-62132110

传真：0371-62132110

乙方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委托代理人：吴童

单位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邮政编码：052100

电话：18856030056

传真：010-53991088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100147796980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